郑事

坐不成高铁,“老赖”追着法院还钱

上了法院“黑名单”,贷款、竞标将受信用惩戒 还被限制高消费,不能坐飞机、住高级酒店

本报讯 “我来还钱的,你们赶紧把我的名字从‘黑名单’中删了吧,要不然我高铁都坐不了……”昨天上午,新密市法院执行局来了一位40多岁的女当事人,急着找执行法官将拖欠同学很长时间的5万元借款还了。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

借同学3万元 5年多不还人没影了

贾丽丽(化名)和王女士是同学,情谊深厚。

“老同学,最近手头有些紧,你借我3万块钱吧,我周转一下,3个月后就还你。”6年前,在郑州做服装生意的贾丽丽找王女士借钱,想着多年同学情谊,王女士便一口答应下来。

贾丽丽当场出具了借条,约定借款3万元,借期3个月,利息全免。

可3个月、1年、2年、3年,5年都过去了,贾丽丽也不提还钱的事,“每次打电话,她都是各种忙、各种借口,还不了钱,后来,我去她郑州的服装店里找她,一看人去店空。”王女士一问附近的商户,得知贾丽丽已经不干好几个月了。

因找不到贾丽丽,而自己又急需用钱,无奈之下,王女士告了老同学贾丽丽,要求还3万元欠款及相应利息。

去年6月,新密市法院判决贾丽丽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万元。

人财两“空” 法院强制执行受阻

判决生效后,依旧见不着贾丽丽的身影。

王女士只好向新密法院执行局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执行法官接案后,因找不到贾丽丽本人,随即对其采用了公告送达,并开始对贾丽丽的财产状况进行查询,“但是,我们发现贾丽丽账户内就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”

因为不知贾丽丽的下落,案件执行一度受阻。

就在执行法官寻找贾丽丽的财产线索时,申请人王女士向执行法官提供了一条线索:贾丽丽可能在新密做有其他生意。“我们考虑没有确切的位置线索也寻不到贾丽丽的下落,但根据法律规定可先将其纳入‘黑名单’(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),限制其高消费等活动。”执行法官说。

进货无法坐高铁 才发觉自己上了“黑名单”

“我来还钱,你赶紧将我的名字从黑名单中删了。”昨天上午,贾丽丽匆匆忙忙赶到新密市法院执行局“还钱”。

原来,贾丽丽在郑州的服装生意失败后,还想东山再起,跑回老家新密又干起了卖服装的老本行。可她没想到,前两天,在买票前往广州订货时,被火车站告知因上了“黑名单”,她坐不了高铁,贾丽丽这才知道“黑名单”的厉害,她是哪儿也去不了。

于是,昨天上午,她急匆匆赶来主动履行还款义务。

“黑名单”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

欠钱不还的老赖行为在社会上屡见不鲜,许多执行工作也因此被搁置多年,基于这种情况,最高人民法院下发《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,法院定期向社会公布或向有关部门通报被执行人相关信息。

据此案执行法官介绍,一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者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,在政府采购招投标、行政审批等方面将会受到信用惩戒,同时会被限制包括禁止乘坐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及入住高级酒店等高消费,极大压缩了被执行人生存空间。除非全部履行生效判决规定的义务,法院才会将其从失信黑名单中删除,回归正常生活。

线索提供 秦世璞 马明源

96678
郑州晚报热线群:27255753
郑州晚报身边客户端
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
打电话有稿费

炸鸡店失火 殃及6间商铺

火灾致一人死亡 原因仍在调查中

本报讯 3月29日,新密市农业路与东大街交叉口一家炸鸡店失火,蔓延的火势烧毁三层商铺,并致一人死亡,火灾原因仍在调查之中。

炸鸡店蹿起20多米高火焰 三层商铺被烧毁

29日晨6时40分许,位于新密市农业路与东大街交叉口的一家炸鸡店突发火灾,火焰迅速向楼上及邻近商铺蔓延,并将店外线缆引燃。

路人发现大火蹿起20多米高,附近线缆噼啪爆燃立即拨打119,新密消防大队密新南路中队接警迅速派遣5辆消防车23人赶赴现场处置。

当地交警为确保上班高峰期车辆拥堵发生意外,在五四广场、嵩山大道、幸福街与青屏大街交叉口安排警力分流车辆,并拉起警戒线禁止往火灾现场通行。

至8时许,现场明火被基本扑灭,但失火商铺一至三层已被烧得面目全非,在火灾现场200米外仍能闻到焦煳气味。

火灾中死者年龄60岁左右 疑为炸鸡店店员

记者了解到,这起火灾将邻近的眼镜店、衣服店、瓜子店等6间临街商铺烧毁,楼上一家婴儿游泳会馆也是损失惨重。

眼镜店店主在火灾发生后赶到,等待大火灭熄中称自己损失将超过100万元,火灭后他仅从一片狼藉中找到数盒眼镜配件。

多名目击者称,火灾发生后楼上一人跳楼逃生,腿部轻微受伤被送医,火灭后消防人员从楼上抬下一名死者,死者年龄在60岁左右,疑为炸鸡店工作人员。

11时许,平安新密通报称,消防人员9时55分撤离,“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,烧毁门面房6间,一人死亡,火灾原因正在调查中”。

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敬晨宇 文/图
线索提供 范先生(稿费50元)

和男老板争吵后 KTV女合伙人从6楼坠下

两人既是合伙人,还未婚育有一个女儿

发生争吵的房间一片狼藉,一只金色高跟鞋丢在地上

本报讯 凌晨的KTV内,男女两名合伙人月底对账出现冲突,争执中不但将电脑和对讲机砸坏,女子更从6楼坠下身亡。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敬晨宇 文/图

凌晨女子从KTV6楼坠下

3月29日凌晨2点多,南三环与文兴路交叉口一家KTV内,男女二人在6楼的房间内争吵不断,他们共同经营着KTV。

此次两人月底对账发生冲突,因小费和管理等细节问题发生争执,女子最终从6楼坠至3楼,男子随后发现刘某身亡报警。

在6楼发生争吵的房间,记者看到正对房门的窗户敞开着,桌上的电脑屏幕被砸得满是裂痕,键盘和电线胡乱地团在一起,地上的对讲机天线已摔脱,纸巾盒和一只金色的高跟鞋凌乱地丢在地上。

死者父亲称,女儿一直在KTV内负责招聘工作,上月没招够人已经赔了6000多元,这次争吵发生时自己也在店内,出事前数分钟还与女儿聊天。

跟男老板未婚育有一个女儿

记者了解到,发生争吵的男子姓王,是KTV老板,女子姓刘,今年31岁,负责前台收款及招聘工作,两人虽未领取结婚证,但在一起生活多年,已育有一个女儿。

王某称与刘某确实是因经营上的事情争吵,但争吵后二人分开,他在一个房间内喝酒,20分钟后有人发现刘某坠楼。

“当时我还很纳闷,所有房间基本上都是封死的,没有窗户,只有一个房间有窗户,我跑到一楼一看没人,跑到3楼台子那,看到她就抱下来了。”王某说,当晚刘某家人到店拜访,坠楼一事发生后自己遭到指责,希望KTV内的监控可以还原事发一幕。

十八里河分局民警勘查现场后,将王某带上警车离开,目前此事仍在调查之中。

线索提供 吕先生(稿费50元)